

关于司法与当事人—公众关系的探讨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X2005120095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关于司法与当事人—公众关系的探讨
——以丰泽法院为标本

The discussion about the rela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the
parties to cases- the public

——through Fengze District court's angle of view

黄小康

指导教师姓名: 李琦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8年11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8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8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08年11月

黄小康

指导教师: 李琦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摘 要

法产生于社会的发展进程中，与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司法作为一种法律实践活动，与社会生活的距离就更近了。观察司法问题，理应贴近司法实践，从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入手。为此，笔者立足于自身工作实际，选择关注当下司法与公众互动关系的课题，通过对当事人-公众进行问卷调查和统计法院审判情况，以丰泽法院的视角探究二者的“应然”及“实然”状况，初步界定二者存在相背离的情形。审视司法、当事人-公众之间的不和谐，可发现其是多方面原因共同作用下的产物，而转型中国大背景下的司法现状，正是制约公众与司法良性互动的关键因素。鉴此，在发现问题及其后的寻找对策过程中，笔者更多地将目光投向司法所应做的努力，除简述宏观方面举措，主要基于微观的视角，分析当前基层法院应从二方面入手：其一是立足于人，提升法官职业素养，增强法官的人格魅力；其二是着手于案，满足公众价值需求，让公众信服司法过程与结果，以期推动司法与公众的良性互动，从而有助于实现司法的公信力与公众对司法的遵从。

关键词：司法公信力；司法之遵从；互动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The law has been produced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development, and has been close associated with the social life. As a legal practice, justice has become closer and closer to the social life. To observe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we should be close to the judicial practice and start from the social life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Therefore, the author based on works from the actual situation, paid attention to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oday's public and judicial issues, explored both the "natural" and "real likelihood" through the district court's angle of view, and then made a preliminary definition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two conflict situations standing on the basis of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carrying on the parties to cases - the public and counting the court's trial situation. It can be founded that there are many reasons for the role of co-product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the public if we carefully examine the discord between them, and it is the judicial status quo under the backgrounds of China in transition play the key role that put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justice under restraint. In the light of this, in the process of discovery of the problem and search for countermeasures, the author paid more attention to the efforts that should be done by justice. In addition to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macro aspects of the initiative, the author analyzed what current district courts should do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wo aspects: One is based on the people, enhance the professional quality of judges and the judges' personal charm; the second is,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the public, current district courts should proceed in the case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value of the public, for the public to be convinced with the process and outcome of the judicial, so that contributing to the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public to comply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Key words: The credibility of the judiciary; Comply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teractive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简要的前提：司法与当事人-公众互动的应然	2
一、司法具有公信力	3
二、当事人-公众对司法的遵从	4
第二章 司法与当事人-公众互动的实然：丰泽法院的调查	6
第一节 问卷调查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法院审判工作情况统计	10
一、案件受理总体情况	10
二、各类案件受理具体情况	10
三、行政案件审理情况	11
四、民事案件申请执行情况	11
五、刑事案件上诉情况	12
六、案件审判质量情况	12
七、申诉上访案件情况	13
第三节 调查情况反映的问题	13
第三章 实然与应然相背离的原因	16
一、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	16
二、历史传统和文化的影响	19
三、公众法律信仰的缺失	20
第四章 推进司法与当事人-公众良性互动的对策	22
一、基层法官的职业要求	22
二、具体案件的司法要求	25
结 语	30
附 件：一、丰泽区人民法院关于司法现状的调查问卷 I	31
二、丰泽区人民法院关于司法现状的调查问卷 II	32

参考文献.....	34
后 记	35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Foreword	1
Chapter 1 Brief precondition: the state judicial interaction with the parties -the public ought to be	2
Section 1 The credibility belongs to justice	3
Section 2 The obedience of the public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4
Chapter 2 Inquisition of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the parties-the public based on Fengze district court	6
Subchapter 1 Basic situation of survey	6
Subchapter 2 Statistics of courts in adjudicating cases	10
Section 1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the admissibility of the case	10
Section 2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accepting all types of cases	10
Section 3 Trying situation of administrative cases	11
Section 4 The situation of petition for civil cases' execution	11
Section 5 The situation of Criminal appeal cases	12
Section 6 The situation of case trial quality	12
Section 7 The situation of Petition cases	13
Subchapter 3 The question from the inquisition	13
Chapter 3 Analysis of reasons about conflict between "natural" and "real likelihood"	16
Section 1 Reality of today's China in transition	16
Section 2 Influenced by history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19
Section 3 The public lack of legal faith	20
Chapter 4 The countermeasure to promote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justice and the parties-the public	22
Section 1 The professional quality of judges	22
Section 2 The requestion of the judicial in specific case	25

Conclusion	30
Accessories	
1、 Fengze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bout judicial present situation questionnaire I	31
2、 Fengze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bout judicial present situation questionnaire II	32
Bibliography	34
Postscript	35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前 言

法产生于社会的发展进程中，与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司法作为一种法律实践活动，与社会生活的距离就更近了。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社会经济生活中纠纷的解决由原先的行政干预更多地转向司法调整的渠道，大量的纠纷涌入法院，作为争议的裁决者及权利义务的界定者，人民法院日渐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观察当下司法与公众所处的状态，应从社会生活的实际情况入手，通过司法实践中的实证调查和数据分析，从而为我们提供一种判断的依据。探究司法与公众的互动关系，应源于调查但又不仅限于调查，因为“中国法律生活发生的惊人的变化，这种变化不应该孤立地从法律生活本身，而应该从正在发生着惊人变化的中国社会的转型过程来理解。”^①正是基于这一认识，在发现问题及其后的寻找对策过程中，我们更多地关注司法所应做出的努力，同时也不忘从司法所处的整个大环境中寻求帮助，以期推动司法与公众的良性互动，从而有助于实现司法的公信力与公众对司法的遵从。

① 刘金国、蒋立山.中国社会转型与法律治理[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86.

第一章 简要的前提：司法与当事人-公众关系的应然

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① 本文的司法的主体特指人民法院，就通常意义理解，司法是人民法院适用法律，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活动。依据是否针对特定对象进行粗略地划分，可将司法区分为具体诉讼活动和其他司法工作，前者主要是法院针对个案进行审理、执行等，界定特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后者主要是法院履行司法职责，针对不特定当事人（公众）进行的其他司法活动，如发布司法解释、推行司法措施、加强司法管理等。

司法与公众之间存在着互动的关系。一方面，司法→公众，司法的作用对象是公众，司法活动毫无疑问会对公众产生影响。依据前述对司法的划分，其中，具体诉讼活动通过各种法定程序和司法结果联结着每一个案件的当事人，进而以众多的个案为媒介与社会公众产生了联系；而其他司法工作由于本身即针对不特定的多数人，导致司法效果直接作用于公众。另一方面，公众→司法，公众通过接触特定诉讼活动或其他司法工作，会对司法的状态进行判断和表达，从而影响司法的进程。其中，涉案的当事人主要通过自身对裁判结果的态度来回应司法；而其他社会大众则通过关注典型案例、司法举措等方式，以更为宽泛的“言”、“行”来表达对司法的态度，多数情况下即展现为“群众的呼声”，从而形成公众对司法的反作用力。^②

依法治国作为我们的治国方略，目标指向于法治。亚里士多德认为法治应包含两层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③ 将这一理解延伸至司法，作为法治状态下的司法，意味着司法获得普遍的服从，即公众遵从于司法，而司法是让人信服，即具有公信力的。这就是司法与公众之间互动关系的应然状态：良性互动的理想状态。

① 沈宗灵.法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344.

② 公众对司法的反应，在当下社会往往借助于网络、新闻媒体等方式，表达对个案或司法举措的看法，进行声援或批驳，形成舆论压力和“民意”，进而对司法施加了反作用力。

③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M].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199.

一、司法具有公信力

司法公信力，指的是司法通过自有机制满足社会公众的需求，从而获取公众对司法的普遍信任和服从。最高人民法院王胜俊院长将司法公信力的基本内涵界定为：群众确信人民法院的审判行为和作出的裁判结果都是严格依法进行的，对案件当事人是公正的，不存在枉法裁判的情形；并进一步指出公信力的内容包括：确信法官的人格是高尚的，确信法官的法律知识是足够的，确信整个程序是公正的，确信法官在合议案件时发表的意见没有受到其他不当因素的影响。^① 司法公信力关联着以下三方面要素，它们的相互融合和实现，共同构成了司法公信力的内在特征，保障了司法公信力的树立：

（一）司法的公正

司法只有具备了公正性，才能有效维护社会正义和秩序，保障公众的合法权益，从而才能让公众对司法满意并产生信任感。司法公正是法院赢得公众信赖、树立司法公信力的根本，它要求法官在司法活动中，清正廉洁、不偏不倚、秉公执法，确保案件的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实现公平与正义。

（二）司法的权威

司法具有权威性，就意味着公众对司法的服从，而公众服从于司法正是产生司法公信力的必要条件。司法权威蕴涵着司法管辖的广泛性、司法的独立性与裁判的终极性三层含义，具体表现为司法对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纠纷拥有广泛的管辖权，政治、经济、社会的基本方面都应纳入法律的轨道；司法机关中立、独立地作出裁判，司法权的行使不受其他权力的僭越；裁判结果具有终极性效力，非因法定事由且非经法定程序不可变更、撤销。

（三）司法的高效

高效是司法追求的价值之一，也是司法公信力的内在要求。高效意味着司法的效率与效益俱佳：倘若效率低下，会导致公正的效果大打折扣，陷入“迟到的公正不是公正”境地，造成当事人在漫长的等待中对司法失去信心；倘若效益低下，生效裁判未能执行，不仅会浪费大量的司法资源，还将破坏司法的权威。因

^① 王胜俊. 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实现人民法院工作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摘编)[N]. 人民法院报, 2008-8-27(4).

此，司法的高效既要求快速、毫不拖延地审结案件，也要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司法成本，促使司法资源节约和合理配置，确保当事人获得实在的诉讼利益。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司法的公正、权威与高效互相关联，它们的有机统一将推动司法公信力的形成。其中，公正是首要条件，只有公正才能产生权威，司法不公则再高效也毫无意义；权威的司法既有助于排除干扰，维护司法公正，又可确保裁判的遵循，提高司法的效益；而高效是促进司法公正与权威的必要条件。

二、当事人-公众对司法的遵从

司法实践中，当事人对司法的服从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形：一是“特定支持”，即当事人从自身的利益出发，认为判决于己有利而支持之；二是“屈从”，即当事人是受制于强权和暴力的威慑而被迫服从司法；三是“遵从”，即司法较好地展现其正当性，因而获得当事人的普遍认同和遵循，公众对法院的裁判构成“一般性支持”或“抽象支持”或“常规性支持”。所谓常规性支持是指“对某一机构的承诺，它并不取决于对该机构的短期政策是否满意。”^① 第一种情形下，当事人是由于个人私利的满足而赞同司法的结果，这种服从具有很强的局限性，它不论司法是否公正，在裁判不利的情况下将随之被抛弃，故无法赢得公众长久的服从。正如学者指出：“如果人们对任何一个国家或机构在整体上的支持完全有赖于它们能够立即满足他们的要求的话，那么这个国家或机构便不可能长期存在或有效运转。”^② 第二种情形下，单纯依靠暴力建立起对司法的服从，必将遭遇公众的挑战和推翻，这在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中多有例证，这一状态与法治社会相去甚远。第三种情形下，“遵从”是建立在公众对司法的理解与信任的基础之上，使得司法机制和裁判结果更容易被公众所接受，所形成的法律秩序也更为稳定、有效。美国法哲学家伯尔曼即曾精辟地指出：“确保遵从规则的因素如信任、公正、可靠性和归属感，远较强制力更为重要。法律只在受到信任，并且因而并不要求强制力制裁的时候，才是有效的。”^③

公众对司法的遵从意味着：当事人自觉履行裁判确定的义务，依据裁判注明的方式和内容行使权利，公众及政府部门对争议的处置结果及其他司法活动予以

^① 关于司法的“常规性支持”，参见格雷戈里·A·卡尔德拉、詹姆斯·L·吉布森。欧盟的民主与合法性：法院及其公众基础[J]。王寅通译。国际社会科学杂志(中文版)。1998。(5)：75-91。

^② 同本页注①，第84页。

^③ [美] 哈罗德·J·伯尔曼。法律与宗教[M]。梁治平译，北京：三联出版社。1991.43。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